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4-6 月 粉煤灰处置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三次询价）

一、项目条件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026年4-6月粉煤灰处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参与。本公告通过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s://www.hzrdjt.com>)发布。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圆满履行合同能力的单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国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4. 报价人营业执照范围需具有经销或处置固废（粉煤灰）相关营业内容。
5. 报价人须满足《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的要求：具备粉煤灰相关工业固体废物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电子转运联单接收要求。
6. 报价人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浙环发〔2025〕10号文件--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部采用新能源车。

三、询价项目范围及具体相关要求

（一）项目范围

1. 概况：该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锅炉系循环流化床锅炉，已采用脱硫、脱硝、除尘及烟气超低排放。2026年4月-6月30日预计产出粉煤灰约5500吨（含库存），日出灰量约为59.8吨/天。（实际产出量以生产负荷决定，可能存在偏差）。

2. 内容：粉煤灰处置。

3. 本次项目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

（二）具体要求

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结算日为25日，以询价人过磅数量为结算数量。

2. 付款方式：中标人在每月25日与本公司核对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装运的数量，中标人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数量及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询价人审核无误后，在 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合同签约单位对所中标的粉煤灰自主经营、自行承担风险，合同签约单位因市场原因或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和其他风险责任与损失皆由合同签约单位承担，合同签约单位应在合同期内提供足够的运输能力确保每天的运卸工作能正常运转，由于合同签约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询价人涨库而影响生产的，应处以每天5000元的罚款。程度严重的可视为违约，询价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合同签约单位责任的权利。

4. 运粉煤灰的车辆必须为做到不抛撒；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任何处罚、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与询价人无关，由合同签约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承运车辆在粉煤灰装车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洒落，须立即组织清理，确保现场环境整洁。放灰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漏灰量，并及时对灰库地面洒落的粉煤灰清理到位，保证作业区域整洁规范；车辆进出厂区须听从询价人相关人员的指挥。

5. 必须无条件的在询价人规定的时间内做到及时清运(含节假日)。

6. 运输车辆不得长时间在厂区内和厂大门两侧的道路上停留，服从询价

人相关人员的管理。

7.在询价人锅炉大小修、机组临时检修和突发性停机期间不能提供粉煤灰时，合同签约单位不得向询价人提出任何赔偿。

8.在询价人厂内装运粉煤灰，需按照询价人的要求操作进行。如因合同签约单位擅自操作，造成询价人设备、资产受到损失或其他对询价人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合同签约单位承担。

9.合同签约单位保证对所回收的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要求。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合同签约单位同意由其全部承担，与询价人无关。

10.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提交5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合同签约单位无欠款等情况发生，本公司将无息返还保证金给合同签约单位；合同签约单位如有欠款等，本公司将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充抵；如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仍不足以充抵欠款，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继续向中标单位追索欠款。

11.中标单位还需签订安全责任书,此责任书与商务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2.粉煤灰接收单位应当对照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验无误的，应在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等要求，由合同签约单位负责完成该项工作。

13.在粉煤灰的运输、储存、利用及处置全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其中，运输环节须对运输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粉煤灰在运输过程中不造成周边环境及公共设施污染。

四、报价资料要求(加盖公章)

1. 报价一览表(附件1)；

2. 报价人营业执照(为多证合一的企业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质证书;

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附件3(单独打印加盖公章);

4. 报价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五、评标办法:

1. 本次询价设置最高限价, 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最低价法: 即询价人将从符合条件的合格报价人中确定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为依据, 与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处置合同。报价次低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的情况下, 可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处置合同, 最低报价相同的, 按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等确定中标顺序。

六、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请意向单位在2026年3月23日10:00前将报价资料密封送达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报价资料未密封或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园区红十五路9633-333号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收件人: 丁峰

联系电话: 0571-82900932

七、业务监督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88191516

八、联系方式

商务: 经营管理部 丁峰

联系电话: 0571-82900932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报价内容	暂估产量 (吨)	单价 (元/吨)	暂估总价 (元)	最高限价	备注
粉煤灰	5500			40元/吨	按实结算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含所有运输、人工、环保处置等)。

3. 报价人承诺本报价有效期为3个月。

4. 报价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报价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如联系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2)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6年4-6月粉煤灰处置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杭州热电集团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确保招投标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保证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招投标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有以下事项特告知全体投标人周知:

一、杭州热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对外业务交往活动十八个“不准”。

1、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有利益关系者的财物(如现金、烟酒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

2、不准索要、接受业务单位安排的非公务宴请、旅游、健身、健康保养、娱乐活动、牌局和高档会所会员资格。

3、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在经济来往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奖励。

4、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的股份。

5、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者与业务单位有关系的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学习、培训、旅游、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费用资助。

6、不准默许、纵容、授意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业务单位提供的财物(如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

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和谋取私利。

7、不准将对外经济业务直接交给与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8、不准在业务单位中兼职、兼薪和报销本应由本人、配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9、不准购买业务单位生产或提供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

10、不准利用婚丧喜庆接受业务单位相关人员礼金、礼物，借机敛财。

11、不准与业务单位经济交往中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12、不准用公款为业务单位相关人员提供旅游、超标接待宴请、进高消费娱乐场所消费、借贷、报销任何费用。

13、不准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14、不准违反规定擅自确定招标方式、变相规避公开招标，或者采取暗示、授意、指定等形式影响招投标活动。

15、不准对外泄露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底编制等保密信息或向投标单位擅自承诺有关事项。

16、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与自己有关联的亲属等参与发包工程施工。

17、不准利用职权，刁难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拖欠工程款，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不准在家或宿舍约见业务单位相关人员。

二、若投标人发现公司本级及其各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

动中存在违反以上十八个“不准”情形的；违反国家及属地主管部门规定程序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现象的对招投标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均可向公司纪委(或投资企业党组织)如实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需署真实姓名。

三、公司纪委特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严格保密，并负责对相关内容加以核查。反映问题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借机诽谤和诬告。

举报邮箱：qinglianredian@163.com举报电话：0571-88098708

中共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